

股票简称：ST 曙光 证券代码：600303 编号：临 2023-025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 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2022 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大股东华泰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汽车”）、关联方北京恒通华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北京绿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上年（前次）预计金额	上年（前次）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	-----	------------	--------------	--------------------

关联租赁	北京恒通华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10	70.62	业务需要
	北京绿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0	7.17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担保支付担保费	华泰汽车、天津华泰	350	147.32	担保业务量减少
合计		470	225.11	

(二)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2023 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华泰汽车、华泰汽车集团（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华泰”）、北京瑞祥新能源汽车租赁有限公司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万元）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担保支付担保费	华泰汽车、天津华泰	54	100	21	147.32	100	担保业务量减少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担保支付担保费小计		54	100	21	147.32	100	
关联租赁	北京恒通华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北京瑞祥新能源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85	94.03	0	70.62	90.78	
	北京绿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5.4	5.97	0	7.17	9.22	
关联租赁小计		90.4	100	0	77.79	100	
合计		144.4	-	21	225.11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华泰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苗小龙

注册资本：30,000 万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 F405-1

经营范围：委托生产及销售汽车零部件、配件；货物进出口；销售汽车；企业管理咨询；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技术推广。（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华泰汽车集团（天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苗小龙

注册资本：80,000 万元

注册地址：天津市滨海高新区滨海科技园日新道 188 号

进行投资；科学经营范围：销售汽车；以自有资金对高新技术项目、房地产项目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北京恒通华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吕彩霞

注册资本：21,200 万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锦芳路 1 号院 10 号楼 2 层 211

经营范围：华泰品牌汽车销售；货物进出口；销售商用车及九座以上乘用车、汽车配件、机械设备；汽车装饰服务；技术推广服务；华泰品牌汽车销售；企业管理咨询；出租办公用房；租赁建筑工程机械及设备。（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

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4、北京瑞祥新能源电动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树五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大兴区林校北路 12 号 1 幢 1 层 1088 号

经营范围：汽车租赁（不含九座以上乘用车）；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市场调查。（领取本执照后，应到市交通委运输管理局备案。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5、北京绿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柳伟东

注册资本：20,027 万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双营路 11 号院 1 号楼 8 层 3 单元 902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汽车销售；汽车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二）关联关系

1、华泰汽车是公司大股东，天津华泰是华泰汽车的下属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对关联方的有关规定，华泰汽车和天津华泰是公司的关联法人。

2、北京恒通华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北京绿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是受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或重大影响的企业。

3、北京瑞祥新能源电动汽车租赁有限公司是上市公司的关联自

然人担任股东或董监高的公司。

（三）履约能力分析

关联方能够履行与公司达成的协议，公司基本不存在履约风险。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关联方华泰汽车和天津华泰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贷款等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按担保实际发生额的 1.5%/年向公司收取担保费（不含税金额），华泰汽车和天津华泰收取的担保费（不含税金额）每年合计不超过 2,600 万元，由公司按季度向华泰汽车和天津华泰支付担保费，担保合同提前解除时，担保费按照实际担保天数折算成相应比例支付。即担保费=1.5%/365 天×实际担保天数×担保金额（贷款金额）。华泰汽车和天津华泰将根据公司融资的实际需要，与融资银行签署担保协议。公司与上述关联方进行的交易为日常经营所需，担保费率参考了市场化定价原则。

关联租赁为公司根据业务需要，经市场化比价后定价，按照公司授权体系审批。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经营所需，遵循了公开、公平、协商一致、互惠互利的原则，不会影响公司业务和经营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也不会因该交易的发生而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或被其控制，且该等交易遵循公允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29 日